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，关联董事黄跃明先生回避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黄跃明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次房屋租赁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为满足公司办公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城改大厦办公楼 A 楼（包含房屋附属设施、设备使用权），租赁面积为 23230 平方米，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止。租金标准：30 元/月/建筑平方米，每五年递增 5%，年均租金 857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 日